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4250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

聯絡人：詹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9978616#422

電子信箱：jhanbs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菸字第102071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」申報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」自101年9月1日起接受合約醫事機構申報(醫令代碼為E1022C)，並自102年1月1日起開始勾稽。
- 二、為確保中央健康保險署檢核作業之正確性，避免合約醫事機構有確實執行戒菸衛教服務，卻遭核減費用之情事發生，爰請貴醫事機構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(醫令代碼為E1022C)時，務必將執行戒菸衛教服務之合約戒菸衛教師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填入「醫令清單段一欄位ID：p16一資料名稱：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，並自102年9月1日起申報之費用生效。
- 三、有關申報欄位之說明，請至健保署網站下載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參閱。

正本：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  
2013/08/09 09:28:42

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/08/09



審 1020027879